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69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內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垃圾車、垃圾斗及五金製品連附屬工場（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17 日
A/HSK/570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007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17 日
A/STT/25	新界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6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份）、第 16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16 號 B 分段餘段（部份）、第 19 號 A 分段及第 19 號餘段（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及零售建築機械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17 日
A/YL-KTN/1119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394 號（部分）及第 1396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17 日
A/YL-MP/390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620 號（部分）一樓	臨時社會福利設施（藥物倚賴者治療及康復中心）（為期 2 年）	2025 年 6 月 17 日
A/YL-NSW/347	元朗南生圍小商新村丈量約份第 115 約前小商新村公立學校	臨時社會福利設施(綜合社區服務中心)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17 日
A/YL-PN/86	新界元朗上白泥丈量約份第 135 約地段第 93 號（部分）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釣魚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17 日
A/YL-TT/709	新界元朗大棠路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4773 號餘段（部份）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17 日
A/YL-TYST/1314	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018 號 B 分段、第 1156 號、第 1157 號 A 分段、第 1157 號 B 分段及第 1158 號 A&B 分段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工場及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17 日
A/YL-TYST/1315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314 號、第 1315 號、第 1316 號及第 1317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食品（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17 日
A/YL/328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104 號餘段（部份）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6 年）	2025 年 6 月 17 日
A/H3/451	香港西營盤爹核里 3 號地下	擬議臨時食肆(為期 5 年)	2025 年 6 月 24 日
A/K9/288	香港九龍紅磡(南)渡輪碼頭上層商鋪 A	擬議展覽廳和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 年 6 月 24 日
A/NE-MKT/46	新界文錦渡丈量約份第 86 約地段第 40 號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24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801	新界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282 號餘段、第 283 號、第 284 號餘段（部分）、第 286 號、第 287 號、第 288 號（部分）、第 290 號（部分）、第 292 號、第 293 號、第 294 號、第 295 號、第 296 號、第 297 號、第 298 號和第 299 號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機械及木材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24 日
A/YL-KTN/1121	新界元朗錦田大江埔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926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D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926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D 分段第 7 小分段、第 926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及第 926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24 日
A/YL-KTN/1123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13 號（部分）、第 1215 號（部分）、第 1216 號（部分）、第 1217 號（部分）、第 1218 號、第 1219 號、第 1221 號、第 1243 號、第 1244 號（部分）、第 1245 號（部分）、第 1246 號（部分）、第 1247 號（部分）、第 1248 號（部分）、第 1252 號（部分）及第 1253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24 日
A/YL-KTN/1127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942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24 日
A/YL-LFS/559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20 號餘段（部分）、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393 號餘段（部分）及第 2394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24 日
A/YL-PN/87	新界元朗上白泥丈量約份第 135 約地段第 60 號 D 分段（部份）	擬議臨時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為期 5 年）	2025 年 6 月 24 日
A/YL-TT/710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889 號	臨時貨倉及露天貯物存放交通路牌及工具連附屬停車場（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24 日
A/I-DB/10	大嶼山稔樹灣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52 約的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6 年）	2025 年 7 月 2 日
A/K18/350	九龍九龍塘林肯道 3 號新九龍內地段第 713 號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容許闢設一層地庫，以作准許的屋宇用途	2025 年 7 月 2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KTN/106	新界上水古洞青山公路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542 號 A 分段餘段	臨時貨倉、露天存放五金鋼材、廢鐵、廢料、建築材料和雜物及附屬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2 日
A/NE-TKLN/99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215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電池回收廠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2 日
A/STT/26	新界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764 號餘段（部份）	擬議填塘工程以作准許的創新及科技中心（包括准許的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創意產業、食肆、分層住宅（只限員工宿舍）、工業用途、資訊科技及電訊業、辦公室、公用事業設施裝置、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商店及服務行業及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	2025 年 7 月 2 日
A/TM-LTY/487	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3865 號 E 分段、第 3865 號 F 分段、第 3865 號 G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3865 號 G 分段餘段(部分)、第 3865 號餘段及第 3870 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輕型貨車及中型貨車）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5 年 7 月 2 日
A/TM-SKW/134	屯門大欖涌丈量約份第 385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修訂已批准的綜合住宅發展（申請編號 A/TM-SKW/32），並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2025 年 7 月 2 日
A/YL-KTN/1125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749 號餘段及第 1905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2 日
A/YL-LFS/560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035 號餘段（部分）、第 2036 號餘段（部分）、第 2037 號（部分）、第 2038 號（部分）、第 2039 號（部分）、第 2040 號餘段、第 2042 號餘段（部分）、第 2049 號（部分）及第 2052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升降工作台（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2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LFS/561	新界元朗流浮山沙江圍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766 號餘段（部分）、第 2767 號（部分）、第 2782 號、第 2783 號、第 2784 號、第 2785 號 A 分段、第 2785 號餘段、第 2787 號、第 2828 號、第 2829 號、第 2830 號、第 2831 號（部分）、第 2833 號、第 2834 號、第 2835 號、第 2836 號、第 2837 號、第 2838 號、第 2839 號、第 2840 號、第 2841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2841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2843 號及第 2845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有機農場、燒烤場、教育及遊客中心、休閒活動場地及附屬設施）及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五年）	2025 年 7 月 2 日
A/YL-MP/391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29 號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零售店）連附屬設施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2 日
A/YL-NSW/348	新界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669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3669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3670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殘疾人士院舍）	2025 年 7 月 2 日
A/YL-NSW/349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670 號餘段（部分）、第 3671 號餘段（部分）、第 3672 號餘段（部分）、第 3673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	2025 年 7 月 2 日
A/YL-PH/1071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07 號（部分）及第 2808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2 日
A/YL-PH/1072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500 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以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2 日
A/YL-PH/1074	元朗八鄉粉錦公路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163 號(部分)、第 164 號(部分)、第 165 號(部分)及第 166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建築機械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2 日
A/YL-SK/418	新界元朗石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353 號 A 分段、第 1354 號（部分）及第 1355 號 A 分段	臨時狗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